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2013年5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监督工作，加强财政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维护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监督工作机制，落实监督检查人员，保障开展财政监督工作的经费，督促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导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承担乡镇财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财政资金监督。

第五条 财政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财政监督专项工作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利用财政、税务、会计管理信息平台，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监督效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作。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九条 监督对象应当加强本单位制度建设，严格财务管理，真实编制会计资料，支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负有为检举单位和个人保密的义务。

第二章 监督范围和权限

第十条 财政监督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监督工作的指导。

对财政监督的重大事项，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实施财政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障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四）财政收入的征收、票据管理情况和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

（五）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七）政府性债务规模及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八）政府采购活动；

（九）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

（十）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监督，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督内容包括：

（一）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

（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使用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安全性；

（三）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与财政、财务和会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电子数据；

（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

（三）向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向与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情况；

（五）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财政资金的，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追回；逾期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财政监督工作可以单独或者综合运用审核、监控、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第十六条 财政监督工作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或者根据财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举报情况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时，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监督对象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监督人员与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监督对象有权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回避。

监督人员的回避，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九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与财政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实施监督时，应当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三个工作日前，应当向监督对象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提前送达通知书对监督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送达时间可以不受三日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并由监督对象签字或者盖章。提供者或者监督对象拒绝或者因特殊原因未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督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监督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一）签收监督检查通知书、征求意见函、监督检查结论、处理处罚决定等监督检查文书；

（二）真实、完整、及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及电子数据；

（三）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对象有权拒绝监督检查：

（一）未按照规定下达监督检查通知书的；

（二）检查人员不足两人的；

（三）未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超越监督检查职权的；

（五）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形成监督检查结论前，应当就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监督对象的意见；监督对象应当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送达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后，根据检查组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作出监督检查结论。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机关处理的，移送有关机关。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受理情况书面告知移送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监督对象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监督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监督对象对财政部门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依法听证。财政部门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符合听证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应当送达监督对象。监督对象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处罚决定。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跟踪监督对象履行处

理、处罚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制度，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管理、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依据。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财政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特别重大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财政监督的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超越监督检查职权或者违规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

（三）对发现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不及时采取监督措施的；

（四）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的；

（五）其他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相关人员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公务员对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